

國立臺南大學教師教學評量實施暨輔導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昇教學品質，增進教學效能，促進教與學之互動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南大學教師教學評量實施暨輔導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教學評量以質性(開放式)意見回饋與問卷量表實施之。量表內容以教學準備、教學態度、教學能力、作業與評量、教學管理等向度為主，量表如附件。
- 三、教學評量採網路填答方式：
 - (一)質性(開放式)意見回饋：於每學期開學後二至四週內實施，開放學生進入「教學意見評量系統」，針對欲回饋之修習科目，填寫對該課程有關教材內容、教學方式、教學態度、作業安排、評量方式等之意見。學生之意見與回饋以匿名方式，於學期中將意見由系統自動傳送給授課教師參考或回應，師生互動內容不予公佈。
教師則可選擇下列三種方式回應：1.線上回應學生、2.課堂上回應學生、3.學生意見存參。
 - (二)問卷量表：於期末考前一個月，開放學生填答問卷。
- 四、各系所應確實實施，對於每一開課科目，皆進行教學評量。
- 五、以下科目與情況始進行教學意見調查統計：
 - (一)研究所課程：填答問卷人數碩士班 3 人以上；博士班 2 人以上，且填答人數為修課人數的 60%以上，評量分數才採計。
 - (二)大學部課程：填答問卷人數 8 人以上，且填答人數為修課人數的 60%以上，評量分數才採計。
 - (三)以下科目與情況均不列入教學意見調查統計：
 - 1.修課人數為一人者(如音樂系個別課)/服務教育課程/無授課教師課程者。
 - 2.成績不及格，以及被扣考之學生，其問卷不採計。
 - 3.問卷題目皆填答「非常不同意」，呈極端值者，亦不採計。
 - 4.缺課及請假達 5 週(含以上)者。
- 六、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，應將各系所完成評量之結果送交各系所，以作為教學改進、教師專業成長、教師升等及教師評鑑之依據。
- 七、教學評量採 5 級分制，所授課程教學評量分數大於 4.5 以上者作為教學績優教師遴選之重要參考依據；所授課程教學評量分數未達 3.5 分(未含)者，其輔導方式如下：
 - (一)需接受改善精進課程之專任教師所屬學院(中心)主管應於接獲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通知後，邀請該教師系所主管、薪傳教師及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等組成教學精進小組。
 - (二)教學精進小組得視實際情況，採學生訪談、教師訪談、實際教學觀摩等方式協助教師改善教學，並於次一學期結束前提出教學改善精進報告，經院(中心)主管核定後送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與教務處存查。
 - (三)教學改善精進報告應包括以下各項：

- 1.教學改善精進紀錄。
- 2.實際達成之成效。
- 3.整體改善成效評估及建議。

(四)需改善精進課程之兼任教師做為系所是否續聘之重要參考。

八、專任教師近三年內，每學期所授課程有三科(含)以上教學評量在 3.5 以下，不得超授鐘點、兼任其他校內支薪業務，且不得在校外兼課。而連續兩學年共四個學期(含)以上被列為追蹤之課程，則系主任得召開相關會議調整其上課課程，並由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提供該教師最近二次之教學改善精進報告，送校、院、系所教評會作為是否加薪晉級或聘任參考。

九、連續兩學年共 8 科以上被列為輔導之教師，則系主任得召開相關會議調整其上課課程，並由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提供該教師之教學改善精進報告，送校、院、系所教評會作為是否加薪晉級或聘任參考。

十、凡經手教學評量資料之所有人員，對於評量結果應保密。各學院、系、所、中心主管非經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主任同意不得要求調閱他系、所、中心任課教師之教學評量結果。

十一、本實施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